



中央财经大学重点系列教材

应用写作

YINGYONG XIEZUOXUE

综合类 ZONGHELEI

主编

闵庚尧

副主编

莫林虎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综合类
● 管理类
● 经济类

中央财经大学重点系列教材

应用写作学

主 编 闵庚尧

副主编 莫林虎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聚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应用写作学/闵庚尧主编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12

ISBN 7-5004-2451-5

I. 应… II. 闵… III. 汉语-应用文-写作 IV. H15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00837 号

责任编辑 尤守朝

责任校对 李云利

封面设计 颜 燊

版式设计 郑以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9 年 12 月第 1 版 199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4.875 插页：2

字数：393 千字 印数：1—5 000 册

定价：29.00 元

序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根据国家教委《“九五”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教材建设与改革的意见》的精神，我校组织了本校有优势和特色的学科（专业）教材的规划工作，并决定编写、出版《中央财经大学重点系列教材》。

中央财经大学是我国财政部直属的一所面向全国的以经济学和管理学科为主的大学，拥有一批在财政税收、金融保险、会计学、经济管理、经济信息、中文、法律等学科享有盛誉的专家、学者。编写、出版《中央财经大学重点系列教材》是我校面向21世纪，顺应学科重大调整和素质型人才培养目标而采取的重要教育改革措施之一。编者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的学术造诣，力求使教材能够反映该学科的基本理论体系，反映当前国内外相关科学发展水平，紧密结合改革实践，处于学科学术前沿，富有创新精神。该重点系列教材分为经济、管理、综合三大类，将在几年内陆续出版。

《中央财经大学重点系列教材》主要供我校各相关专业使用，也欢迎兄弟院校和社会各界选用。

《应用写作学》作为综合类教材之一，已经校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书中如有不妥，请读者指正。

中央财经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9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名称	(1)
第二节 沿革	(3)
第三节 特点	(11)
第四节 作用	(16)
第五节 种类	(20)
第六节 写作原则	(23)
第二章 主旨	(27)
第一节 主旨的概念	(27)
第二节 主旨的确立	(31)
第三节 主旨的表达	(33)
第四节 公文的主旨与文学的主题	(36)
第三章 材料	(38)
第一节 材料的概念	(38)
第二节 材料工作的几个环节	(39)
第三节 材料与主旨	(44)
第四章 结构	(49)
第一节 结构的概念	(49)
第二节 结构的内容	(51)
第三节 结构的原则与要求	(60)
第五章 语言	(64)

第一节	语言与思维	(64)
第二节	应用写作语言的基本要求	(65)
第三节	应用写作语言的表达特点	(68)
第六章	应用写作的主体——公文概述	(84)
第一节	文书、公文、文件之比较	(84)
第二节	公文的撰写步骤	(86)
第三节	公文的体式	(90)
第四节	公文的行文规则	(97)
第五节	公文撰写者的修养	(103)
第七章	指令周知性文体	(108)
第一节	概说	(108)
第二节	命令(令)	(109)
第三节	决定	(114)
第四节	指示	(118)
第五节	公告、通告	(120)
第六节	通知	(123)
第七节	通报	(128)
第八节	批复	(133)
第九节	会议纪要	(134)
第八章	报请商洽性文体	(146)
第一节	概说	(146)
第二节	议案	(146)
第三节	报告	(148)
第四节	请示	(155)
第五节	简报	(158)
第六节	函	(167)
第九章	机关事务性文体	(171)
第一节	工作总结	(171)
第二节	调查报告	(180)

第三节	计划、安排、规划.....	(193)
第四节	述职报告.....	(203)
第十章	法规性文体.....	(217)
第一节	概说.....	(217)
第二节	条例.....	(218)
第三节	办法.....	(226)
第四节	规定.....	(231)
第十一章	商经专用文体.....	(236)
第一节	概说.....	(236)
第二节	经济活动分析报告.....	(237)
第三节	市场调查与预测.....	(247)
第四节	市场信息.....	(259)
第五节	商业广告.....	(264)
第十二章	合同专用文体.....	(274)
第一节	概说.....	(274)
第二节	合同.....	(275)
第三节	协议书.....	(290)
第四节	意向书.....	(294)
第十三章	税务专用文体.....	(298)
第一节	概说.....	(298)
第二节	税务调查报告.....	(300)
第三节	纳税检查报告.....	(315)
第十四章	外贸专用文体.....	(327)
第一节	概说.....	(327)
第二节	进出口业务信函.....	(327)
第三节	外经贸社交信函.....	(338)
第四节	外贸合同.....	(349)
第十五章	审计专用文体.....	(361)
第一节	概说.....	(361)

第二节	审计报告	(362)
第三节	审计通知	(374)
第十六章	项目投资专用文体	(384)
第一节	概说	(384)
第二节	项目建议书	(385)
第三节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88)
第十七章	经济诉状专用文体	(410)
第一节	概说	(410)
第二节	起诉状	(411)
第三节	上诉状	(414)
第四节	申诉状	(418)
第五节	答辩状	(422)
第十八章	新闻专用文体	(433)
第一节	概说	(433)
第二节	消息	(435)
第三节	通讯	(452)
第四节	特写	(459)
第五节	专访	(464)
后记		(468)

第一章 絮 论

第一节 名 称

应用写作学，是研究应用写作的一门学科。应用写作的主体是应用文，因此，它是研究应用文写作本质、规律、方法的一门实用性的写作学科。

对于应用文这一概念，1979年上海出版的《辞海》作了如下的解释：

应用文：指人们在日常生活、工作和学习中所应用的简易通俗文字，包括书信、公文、契约、单据等。

这个定义虽然简明，但似乎没有概括出应用文的本质特征，尤其把应用文简单地归结为“简易通俗文字”，似欠恰当。因为，有些应用文确乎是“简易通俗”，而有些则并非如此。

那么，应用文的定义究竟如何确立呢？

1987年国务院办公厅在《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中对公文下的定义为：“国家行政机关的公文（包括电报，下同），是传达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发布行政法规和规章，请示和答复问题，指导和商洽工作，报告情况，交流经验的重要工具。”应该说，这个定义是比较科学的。公文是应用文的主体，因此，应用文的定义，应本着公文的定义加以确定，这样才是科学的。

依照这种理解，应用文的定义似应是：应用文是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人民群众在日常工作、生产和生活中办理公务以及个人事务时所使用的具有直接实用价值和某种惯用格式的一种交际工具。这样，既体现了以公文为主体的实情，又包容了社会所有的“简易通俗文字”。

正式提出“应用文”这一名称的，是清代学者刘熙载。他在其著作《艺概》一书中指出：“辞命体，推之即可为一切应用文字。应用文有上行，有平行，有下行。重其辞乃所以重其实也。”^①然而，应用文作为一种文体，并不是近代才有的，而是古已有之的。在中国文学史上，如果说，神话是中国文学的“祖先”，那么，在中国应用文史上，甲骨文则是应用文的“祖先”了。只是在名称上，历代的说法不同罢了。

在殷商时期刻在甲骨上用于占卜的叫作“卜辞”；而在《尚书》中所收录的商周文书则称“诰”、“誓”、“命”；春秋时期，各诸侯国交际频繁，用于外交方面的口语和书面语，称作“辞”，也称作“命”，或称“辞命”或“辞令”。有时也把这一类的文体统称为“书”。《尚书》，尚即上，尚书即上古时期的公文书；尚，也含尊崇的意思。

秦汉时期，应用文被称作“文书”、“文案”、“文簿”、“牍”等。

到后汉时期，才出现了“公文”二字，《后汉书·刘陶传》云：“但更相告语，莫肯公文。”^②此乃“公文”这一名称最早的记载。

以后一段时期，公文、公牍、官书、文书交替使用。

现在，公文，有时也称文件，如国务院文件、中共中央文件等。

^① 刘熙载：《艺概·文概》，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第44页。

^② 《后汉书》卷57。

第二节 沿革

应用文的沿革，就是指应用文发生、发展、变迁的历程。

作为应用文主体的公文是随着国家、文字的产生而产生的。斯大林在《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一书中指出：“生产的继续发展，阶级的出现，文字的出现，国家的产生，国家进行管理工作需要有比较有条理的文书。”^①《易·系辞》中说：“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百官以治，万民以察，盖取诸夬（音怪）。”书契是文字，百官用文字治理国家，这就是公文。

我国进入阶级社会后首先建立奴隶制国家的是夏朝。但因年代久远，有关夏的资料很少。能证明百官以书契治国的，是殷商时期甲骨文中的卜辞和《尚书》中较早的并且较为可靠的商王的文告。

公文是随着国家、文字的产生而产生的。它必将随着国家政治制度的发展而发展，也将随着文字、文章、文学的变化而变化；当然，作为一个独立的文体，自然也有它自身的写作规律。现就其文体、格式和文风这三个方面略作说明。

一、文体

殷商时期的应用文，除卜辞外，还有《尚书》中的《盘庚》、《汤誓》等篇。在文体方面，《汤誓》属于“誓”这一文体，“誓”用于军旅，相当于现在的战争动员令。《盘庚》是国王对臣民的文告，大致属于行政命令一类。但总的说，商代的应用文在文体上没有明晰的分类。

应用文在文体上有明显的分类是始于西周。周王和诸侯王使

^① 《斯大林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518 页。

用的命令性文件，分为“诰”、“誓”、“命”等。这类文件大部分保留在《尚书》之中，也有一部分铸于金文之中，如毛公诰（毛公鼎）。

此外，在周代还产生了会计文书、盟约文书、奴籍文书等。

周代应用文文体的增加，是国家机器强化，典章制度完备的表现。

春秋战国时期，由于周天子权力的削弱，因而王命文件的使用范围大大缩小。此时有四种文体较为盛行。一曰辞令，用于外交；二曰上书，或曰书，用来阐明政治主张；三曰檄文，用于军事；四曰盟书，用于两国之间的结盟。

秦汉时期是应用文文体分类制度正式确立的时期。

这个时期，第一次确立了下行文与上行文的区别和各自的文体。下行文有：制、诏、策、戒，这四种文书，均属指令性的，只有皇帝才能使用。上行文有：章、表、奏、议，这四种文书，是大臣给皇帝上书用的。上行文与下行文的区别以及文体的分类，反映了封建社会严格的等级制度，也反映了应用文社会职能的扩大。

魏晋时期，文体略有增加，但总的看和前代无大差别。三国以后，平行机关之间增加了一种文体，叫“移”，或“移书”。

隋唐时期，出现了一些新的文体，如唐代皇帝下行的应用文称作：册、制、敕。册用于封立皇后、太子以及王公等，制用于颁发国家重大制度和对大臣的褒奖，敕又分为发敕、敕旨、论事敕、敕牒四种，用于日常各种行政事务。

元代皇帝使用的诏令性的公文，通称圣旨，太子下发的指令称令旨，皇后的指令称懿旨。

明清时期，文体的分类则更加详细。如明代的上行文有：题、奏、启、表、笺、讲章、书状、文册、揭帖、制对、露布、译等。而经常使用的，也只有题、奏、启、揭帖几种。下行文种类也很多。清承明制，大致也如此。总的看来，文体的类别越分

越细，至明清时期，已经十分繁琐。

辛亥革命以后，1912年初，南京临时政府颁布了第一个公文程式条例，其文体极为简要，计有：令、咨（用于同级）、呈（用于下对上）、示（即布告）、状（人民对官府有所陈述时用）。这个条例以及它所确定的简要文体，表现了革命党人反封建专制的思想，这也是公文文体上的一次革命。

1927年至1928年之间，国民党政府先后颁布了三个公文程式条例，文体增加到27种，连广告、宣言、证书也放了进去，颇为繁杂。

与此同时，革命根据地人民政府的文件种类则简明得多，当时下行文有：命令、指令、指示、决定等，上行文有报告书，平行文有信、电；政府对人民群众公布和宣传政策时使用的文体有布告、通告等。抗战时期，文体的变化不大。

建国以后，为了统一全国的文书工作制度，1951年召开了全国秘书长会议，通过了《公文处理暂行办法》，《办法》中规定了七类12种公文，计有：1. 报告、签报；2. 命令；3. 指示；4. 批复；5. 通报、通知；6. 布告、公告、通告；7. 公函、便函。1964年国务院办公厅颁发的《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试行办法（修改稿）》，又规定为九类11种，即：1. 命令；2. 指示；3. 批转；4. 批复、答复；5. 通知；6. 通报；7. 报告；8. 请示；9. 布告、通告。1987年，国务院办公厅根据多年来的经验，对公文的种类又作了新的规定。新规定的文体，更加适应当前四化建设的需要，这是毫无疑问的。本书下面将专节叙述，这里从略。

纵观历代应用文文体的变迁，时简时繁；过简则不足以治事，过繁又会误事延时。如何繁简得当，充分发挥其社会职能作用，是值得治牍者认真研究的。

二、格式

应用文写作的格式，是应用文条理性的反映，也是应用文的

实用性所决定的。自古至今，任何一件应用文，尤其是公文，都有其自身特有的格式。

应用文的格式，除反映自身的写作规律之外，在不同的时代，还反映出一定阶级的政治要求与政治色彩。

殷商时期的卜辞，其中文字较长者，已有明显的写作格式，主要包括四个部分：叙辞、命辞、占辞和验辞。叙辞是写占卜的日期和占卜人；命辞写占卜的内容；占辞是写占卜后由国王观察龟裂纹兆而作出的判断；验辞写实际事态的发展，是否证实了国王的判断。卜辞的这种写作格式，突出地反映了殷人敬天的神权思想。

西周时期的文告，其写作格式比较简略，一般由史官代为宣布，其基本结构是分节叙述，第一节一般以“王若曰”开始，其次各节称作“王曰”。篇章节数不定，有长有短，形式比较自由。

春秋战国时期，社会动乱，礼崩乐坏，出现了百家争鸣、思想大解放的局面。此时的应用文写作，最大的特点是趋向散文化，语言上有了长足的进步。此种情形可推《尚书》中的《秦誓》作为代表。此篇为春秋时代秦穆公所作，通篇语言恳挚，运用对比手法，写得深刻有力，可以看作是中国应用文写作发展史上的一个标志。

中国古代应用文写作格式的正式确立始自秦汉。

在用语方面，有了具体的规定，秦始皇规定天子称作“皇帝”，自称曰“朕”，臣民称之为“陛下”。对皇帝的活动，也有专门用语，所居曰“禁中”，所至曰“幸”，所进曰“御”，等等。

制诏等下行文，也规定了开头用语，如制书的开头称：“制诏某某官”，结尾称：“某年某月某时下。”

臣僚给皇帝上书的应用文，依文体之不同而有其不同的用语。章的开头称：“稽首上书谢恩陈事”，结尾要写赞美皇帝的词语。表的开头称：“臣某言”，末尾称：“臣某诚惶诚恐，顿首顿首，死罪死罪。”奏、议的用语也相类似。

在上行文的书写方面，秦始皇还规定了抬头的书写格式，即在文中遇有“皇帝”、“始皇帝”字样时，要另起一行越二格书写。

从所发掘的汉简中可以看出，当时一般下行应用文的行文格式，大致包括以下几个写作程序：1. 发文日期；2. 公文书写单位或个人名称；3. 收文机关或个人名称；4. 内容；5. 结尾；6. 公文主管人签字。当时结尾用语多为“如律令”、“如诏令”、“如诏书”等，意思是按照诏书律令行事。

秦汉时期所确立的应用文格式，有着明显的封建等级观念，它的基本模式，为以后历代王朝所继承。

魏晋时期仍依汉制，但略有变化。变化较为突出的，其一是公文有了加盖印章之制（此制与纸的发明和用于公文书写有关）；其二是公文普遍实行判诺之制（即长官签发制，如同意即写一“诺”字），书写字体要求用“凤尾婆娑”的草体，以防他人临摹造假。

唐宋时期的应用文写作格式更加制度化，内容也更加丰富，并且有专门的著述。其制度主要有：1. 公文一文一事的制度；2. 公文用纸的制度；3. 公文折叠制度；4. 公文拟制与眷写制度；5. 公文贴黄制度（即将奏章的主要内容写于封皮之上，是公文摘由撮要之始）；6. 公文的编号制度等。在著述方面，唐代翰林学士杨巨昔撰《翰林学士旧规》（已佚），北宋司马光著有《书仪》，南宋著有《庆元条法事类》。这些书都详尽地论述与记载了公文的写作格式。

明代的应用文写作格式基本上都沿袭前朝，只是在执行中有些更加严格了。

清承明制，在应用文格式方面无甚差异。只是根据当时的写作弊端，采取了以下几项措施：1. 统一了全国题奏本章格式；2. 限定题奏本章及贴黄的字数；3. 禁用浮词套语；4. 严定书写规则。

辛亥革命后，公文写作格式有一些变化，如公文用语称谓不

再用“大人”、“老爷”等称呼，改称职务名称，如“科长”，“局长”，或称“先生”、“君”等。但总的说，基本上还是沿袭清制，带有浓厚的封建色彩。

以后国民党政府对此有些改进，但进步不大。

与此同时，在各革命根据地由于战事较多，对公文的写作格式，一时尚难顾及。直到抗战时期，我党才下大力改革旧公文的写作格式。1938年4月，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提出了改革公文的办法，发出了《改革公文的理论与实际的指示信》。这次改革，改变了公文的名称、格式，废除了旧公文中的陈词套语，基本上摆脱了旧公文的限制与束缚。

建国以后，1951年政务院颁布的《公文处理暂行办法》和1955年中共中央批准的《档案工作暂行条例》，规定了党和国家机关的公文格式，废除了繁琐的写作格式，同时改变了不正规的小条条格式。1956年，为了给文字改革创造条件，文件改成横写横排，并规定了新的格式。解放以来的几次改革，使公文的写作格式与内容更趋于统一完善。这对提高工作效率，更好地发挥公文的社会职能，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文风

文风是指在文学或文章写作中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风气或现象。这些风气或现象，无论是好是坏，都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公文，作为应用文的主体其写作文风的变异，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应用文是为应用而存在，为办事而写作的，因此就形成了以简明为其主要标志的文风。在我国，这种简明的文风是随着公文的产生而产生的，至秦汉而初具规范。然而，随着历史的发展，由于种种原因，在公文写作上又相继出现了浮华、繁冗之风。在这种坏的文风出现后，尽管仍有好的公文出现，并且有正确的主张反对这种坏的文风，但这种歪风依然时起时伏，未能灭迹。这

就使得在公文写作史上两种文风的斗争始终未能间断。

春秋战国时期的诸子百家，对文章的功用和写作中华与实的文风曾进行过激烈的辩论，但公文的写作，基本上是遵循着“辞尚体要”^① 的准则行事的。这是对殷周以来的公文写作的总结。至秦灭六国，一统天下，典章法规，亦趋统一。在公文写作方面，尽管规定了一些繁杂的格式，但在文风上，却仍是崇尚简明的，如秦始皇的一些制诏，就写得十分简明。这在客观上是“辞尚体要”这一思想的发展；在主观上则反映了这位新兴的封建专制君主励精图治的雄心。秦灭汉兴，汉承秦制。汉代，尤其是西汉时期，其公文写作之风，依然以简明为主流，如刘邦（高祖）、刘恒（文帝）、刘启（景帝）等诸帝王的诏告，以及贾谊、晁错等大臣的奏疏等都非常简明。

总之，由殷周发其源、秦汉奠其基的我国古代公文写作崇尚简明的文风，乃是我国公文写作史上光辉的一页。

汉武帝喜功崇文，浮华、繁冗之风渐兴。“至于武、宣之世，乃崇礼官、考文章，……以兴废续绝，润色鸿业。……故言语侍从之臣，若司马相如、虞丘寿王、东方朔、枚皋、王褒、刘向之属，朝夕论思，日月献纳。”^② 因而逐渐形成一种浮华的文风。同时，公文写作之繁冗亦露其端，东方朔公车上书，长达十万言，而武帝赞以“伟之”。这种情形，是封建社会上升时期统治者在精神上自我肯定的需要。这种崇尚浮华、繁冗的文风，至东汉更为严重，并以骈体代替了散体。这种情况，对文学形式的发展有一定的促进作用，而给公文写作却带来了极为不良的影响。

对于这种不良的文风，南朝梁简文帝、北朝周太祖都曾以行政手段，提出过反对措施。但对克服此种文风较为有力、并初见成效的则是隋朝的两代皇帝：隋文帝和隋炀帝。隋文帝杨坚，曾

① 《尚书·毕命》。

② 班固：《两都赋序》。